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簡字第39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蒲素芳

被告 謝秉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零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三日起，其餘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零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4月2日簽訂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約定利率為第1至3個月按週年利率2.58%固定計算，第4至36個月按原告定儲利率指

01 數（現為1.74%）加週年利率11.2%計算（目前適用利率為1
02 2.94%），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遲延
03 繳納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04 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05 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06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被告尚積欠144,051元，雖
07 未屆清償期，惟被告於113年12月2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
08 兩造借款契約書約定：「未依約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
09 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」，原告自得要求被告提前清償全部
10 債務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書之約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
11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
15 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
16 詢、催告函及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、10、13至25頁），
17 經本院核對無訛。又被告未到庭陳述或以書狀作何有利於己
18 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
19 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上開
20 事實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
2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2 許。

23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
2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5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
26 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
28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31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3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張彩霞